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49號

上訴人 新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洲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友翔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1月23日所為111年度建字第1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3,7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賴棠好